**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K-/-GK-202108-B1337-RWZB**

**招标编号：[3500]RWZB[GK]2021049**

**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GK-202108-B1337-RWZB。

2、招标编号：[3500]RWZB[GK]202104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信用记录，（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8号

联系方法：蒋本锋0591-83571106

13、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5层

联系方法：郑婷婷、余燕香、程劼0591-875422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三） | 否 | 16（座） | 2,587,072.0000 | | | | | | 2587072 | 17786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二） | 否 | 15（座） | 2,425,380.0000 | | | | | | 2425380 | 2425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一） | 否 | 11（座） | 1,778,612.0000 | | | | | | 1778612 | 177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其他：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以实际服务年限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终以中标公告的收费金额为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 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3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④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5、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⑥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⑦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⑧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5）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是指2020年度。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7）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8）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且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①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①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3**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2%（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技术服务要求 | 49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①（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和（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不含标题、附件），以末级序号计共35条需求条款参与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4分，满分49分；②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和 “★”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A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  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值溯源、质控工作频次、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质量管理体系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3数据质量审核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  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流程清晰、审核制度完善、审核规则合理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1分，满分3分。 |
| A4项目所有仪器设备运行及维护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服务流程、远程监视内容、日常管理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设备故障处理、运维记录填报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5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维巡检制度、数据异常处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备品备件库台账和管理制度、运维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6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运维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7备机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备机设备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的备机应具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为投标人自有品牌的，得3分。（注：应提供备机相关报告、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A8备品和备件供应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仪器设备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库存中心，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得3分。（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A9交通保障 | 3 | 为本项目运维的交通保障，承诺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高于 1/4（含）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配置计划说明和交通保障承诺书。） |
| A10交接方案及承诺 | 2 | ①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1.5分。  ②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承诺水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将水站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交接承诺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资质证书 | 1 | 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认证证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二级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中环协的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B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3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浮标站除外）项目，单个合同建设及运维或运维的水站数量在10个（含）以上的有效业绩情况进行评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B4 CMA资质实验室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自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或长期合作的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指标的，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需提供证明材料；②实验室为投标人合作实验室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CMA实验室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 |
| B5备机产品 | 3 | 投标人所投备机产品同类型设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设备销售数量均在20台套（含）以上，得3分；每有一个监测指标设备的销售数量在20台套以下的，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①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②销售业绩必须是同类型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类型，投标人须补充提供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B6项目团队 | 2 | 项目团队中运营维护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1年（含）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经验，且承诺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包件的站点数量配比不低于1/2和1名运维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水站项目运维经验证明材料（工作合同、项目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配比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2%（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技术服务要求 | 49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①（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和（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不含标题、附件），以末级序号计共35条需求条款参与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4分，满分49分；②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和 “★”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A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  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值溯源、质控工作频次、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质量管理体系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3数据质量审核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  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流程清晰、审核制度完善、审核规则合理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1分，满分3分。 |
| A4项目所有仪器设备运行及维护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服务流程、远程监视内容、日常管理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设备故障处理、运维记录填报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5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维巡检制度、数据异常处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备品备件库台账和管理制度、运维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6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运维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7备机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备机设备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的备机应具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为投标人自有品牌的，得3分。（注：应提供备机相关报告、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A8备品和备件供应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仪器设备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库存中心，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得3分。（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A9交通保障 | 3 | 为本项目运维的交通保障，承诺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高于 1/4（含）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配置计划说明和交通保障承诺书。） |
| A10交接方案及承诺 | 2 | ①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1.5分。  ②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承诺水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将水站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交接承诺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资质证书 | 1 | 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认证证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二级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中环协的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B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3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浮标站除外）项目，单个合同建设及运维或运维的水站数量在10个（含）以上的有效业绩情况进行评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B4 CMA资质实验室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自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或长期合作的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指标的，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需提供证明材料；②实验室为投标人合作实验室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CMA实验室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 |
| B5备机产品 | 3 | 投标人所投备机产品同类型设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设备销售数量均在20台套（含）以上，得3分；每有一个监测指标设备的销售数量在20台套以下的，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①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②销售业绩必须是同类型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类型，投标人须补充提供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B6项目团队 | 2 | 项目团队中运营维护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1年（含）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经验，且承诺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包件的站点数量配比不低于1/2和1名运维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水站项目运维经验证明材料（工作合同、项目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配比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故本项目不再执行此项评审优惠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技术服务要求 | 49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①（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和（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不含标题、附件），以末级序号计共35条需求条款参与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4分，满分49分；②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和 “★”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A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  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值溯源、质控工作频次、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质量管理体系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3数据质量审核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  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流程清晰、审核制度完善、审核规则合理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1分，满分3分。 |
| A4项目所有仪器设备运行及维护方案 | 3 |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服务流程、远程监视内容、日常管理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设备故障处理、运维记录填报等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5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维巡检制度、数据异常处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备品备件库台账和管理制度、运维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6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  运维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3分。 |
| A7备机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备机设备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4项监测指标的备机应具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为投标人自有品牌的，得3分。（注：应提供备机相关报告、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A8备品和备件供应情况 | 3 | 对应所投包件仪器设备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库存中心，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得3分。（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A9交通保障 | 3 | 为本项目运维的交通保障，承诺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高于 1/4（含）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配置计划说明和交通保障承诺书。） |
| A10交接方案及承诺 | 2 | ①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每满足一项内容的0.5分，满分1.5分。  ②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承诺水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将水站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交接承诺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资质证书 | 1 | 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认证证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二级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中环协的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B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3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浮标站除外）项目，单个合同建设及运维或运维的水站数量在10个（含）以上的有效业绩情况进行评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B4 CMA资质实验室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自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或长期合作的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指标的，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需提供证明材料；②实验室为投标人合作实验室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CMA实验室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 |
| B5备机产品 | 3 | 投标人所投备机产品同类型设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设备销售数量均在20台套（含）以上，得3分；每有一个监测指标设备的销售数量在20台套以下的，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①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②销售业绩必须是同类型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类型，投标人须补充提供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B6项目团队 | 2 | 项目团队中运营维护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1年（含）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类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经验，且承诺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包件的站点数量配比不低于1/2和1名运维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水站项目运维经验证明材料（工作合同、项目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配比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为贯彻落实《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保障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及时掌握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及时预警和防范水环境风险，为水污染防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我省拟对已建的42座水质自动站开展第三方统一运维，预算为6791064元。

1.1本招标文件所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已建水质自动站委托运营维护项目是指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投资建设的闽侯下西园、闽清梅溪口、连江观音阁、罗源福湖、福州原厝、古田宝湖、闽清葫芦门、涵江狮亭、城厢山尾、仙游西台桥、南靖上洋、南靖牛崎头、华安利水、新罗赤坑、新罗营边、漳平进庄、漳平华寮、上杭下车、上杭石铭、上杭九曲里、永定锦西、长汀陈坊、连城柯坊、连城山峰电站、清流长灌、沙县漈口、明溪瑶奢、永安洪田、延平延安、延平洋坑、延平南溪、建瓯黄塘甲、政和护田、光泽百石、松溪钱园桥、古田水库、福鼎高滩、福安社口、福安康厝、福安铁湖、蕉城柏步、安溪吾都共42座（以下简称“闽侯下西园等42座”水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同时对取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检测系统、数据记录和传输系统、仪器仪表及其它辅助设备、土建部分（包括站房、栈桥、护坡、内装饰、围墙、广告牌、绿化、水、电、路、通讯等）等进行维修维保。

1.2闽侯下西园等42座水质自动站中闽侯下西园、闽清梅溪口、连江观音阁、罗源福湖、福州原厝、涵江狮亭、城厢山尾、南靖上洋、南靖牛崎头、古田水库、福鼎高滩、福安社口、福安康厝、蕉城柏步等14座水站是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新罗赤坑、新罗营边、漳平进庄、漳平华寮、上杭石铭、上杭九曲里、永定锦西、长汀陈坊、连城柯坊、连城山峰电站、清流长灌、沙县漈口、明溪瑶奢、延平延安、延平洋坑、延平南溪、政和护田、光泽百石等18座水站是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古田宝湖、闽清葫芦门、仙游西台桥、华安利水、上杭下车、永安洪田、建瓯黄塘甲、松溪钱园桥、福安铁湖、安溪吾都等10座水站是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目前，除福州原厝和福鼎高滩两座水站由安微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外，其水站都分别由各自的承建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1.3 本项目的采购人（用户代表，以下简称委托方）是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4 特别说明

a)上述资料为基本情况。

b)42座水质自动站仪器仪现状情况表（见附表1-3），请投标人参阅。报价后，由中标人就此现状情况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维修。

**2、采购内容和范围**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专业运行维护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闽侯下西园等42座”水质自动站为期一年的运营及维护维修。具体内容包括：

a）进行日常监测运行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水站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质量，数据准确,实时提交自动监测结果；各站点安排专人每天值班，发现异常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b）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取水系统（包括浮筒和水泵的固定和升降设备）、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检测系统、数据记录和传输系统、仪器仪表及其它辅助设备进行维修维保，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整个系统运行的零配件及易耗件供应、试剂保证（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和质量控制，确保及时提供准确科学的数据。

c）对土建部分（包括站房、栈桥、护坡、内装饰、围墙、广告牌、绿化、水、电、路、通讯等）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维保，并确保不被人为损坏；若发生人为损坏则由受托方负责修缮。

d）受托方负责维护已联入委托方及地方生态环境有关部门监控平台的监测数据软件，确保在线数据及时、准确上传。

**3、分包方式**

本项目分3个包。包1为福州市、莆田市、宁德市；包2为龙岩市、漳州市、泉州市；包3为三明市、南平市。具体如下：

包1：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闽侯下西园等16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以每座水站161692元计算，预算为2587072元。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信息详见表1。

包2：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新罗赤坑等15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以每座水站161692万元计算，预算为2425380元。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信息详见表2。

包3：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延平延安等1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以每座水站161692元计算, 预算为1778612元。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信息**详见表3**。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服务期限：一年。

#### 6、招标技术要求：本项目中涉及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包一、包二、包三，详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表1 包一 闽侯下西园等16座水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点位名称** | **监测参数** | **建成时间** | **服务期限** |
| 1 | 福州 | 闽侯下西园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蓝绿藻、总有机碳、镉、六价铬等12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 | 一年 |
| 2 | 福州 | 闽清梅溪口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氟化物、总铅、氰化物、挥发酚等15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 | 一年 |
| 3 | 福州 | 连江观音阁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蓝绿藻、氯化物等11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 | 一年 |
| 4 | 福州 | 罗源福湖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氰化物等9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 | 一年 |
| 5 | 福州 | 福州原厝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氯化物、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总有机碳等17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和岛津、聚光3家仪器商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03年3月 | 一年 |
| 6 | 福州 | 古田宝湖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7 | 福州 | 闽清葫芦门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8 | 莆田 | 涵江狮亭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8月 | 一年 |
| 9 | 莆田 | 城厢山尾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蓝绿藻、总有机碳、氰化物、挥发酚等13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8月 | 一年 |
| 10 | 莆田 | 仙游西台桥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11 | 宁德 | 古田水库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 | 一年 |
| 12 | 宁德 | 福鼎高滩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 | 一年 |
| 13 | 宁德 | 福安社口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8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 | 一年 |
| 14 | 宁德 | 福安康厝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8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 | 一年 |
| 15 | 宁德 | 蕉城柏步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8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 | 一年 |
| 16 | 宁德 | 福安铁湖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注：1、监测指标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运维，如有增加，则纳入统一运维；**

1. **设备具体信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表2 包二 新罗赤坑等15座水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点位名称** | **监测参数** | **建成时间** | **服务期限** |
| 1 | 龙岩 | 新罗赤坑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2 | 龙岩 | 新罗营边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3 | 龙岩 | 漳平进庄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4 | 龙岩 | 漳平华寮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5 | 龙岩 | 上杭石铭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6 | 龙岩 | 上杭九曲里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8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7 | 龙岩 | 永定锦西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镉、六价铬、氟化物等14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8 | 龙岩 | 长汀陈坊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等10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9 | 龙岩 | 连城柯坊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2021年改造 | 一年 |
| 10 | 龙岩 | 连城山峰电站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 | 一年 |
| 11 | 龙岩 | 上杭下车站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12 | 泉州 | 安溪吾都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13 | 漳州 | 南靖上洋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14 | 漳州 | 南靖牛崎头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8个参数。设备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15 | 漳州 | 华安利水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注：1、监测指标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运维，如有增加，则纳入统一运维；**

#### 设备具体信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表3** 包三 延平延安等11座水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点位名称** | **监测参数** | **建成时间** | **服务期限** |
| 1 | 南平 | 延平延安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总有机碳、氟化物、镉、六价铬、挥发酚等16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2 | 南平 | 延平洋坑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等16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3 | 南平 | 延平南溪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镉、六价铬、总锌、总铅、氰化物等16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4 | 南平 | 政和护田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氰化物、氟化物等10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一年 |
| 5 | 南平 | 光泽百石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氟化物、总铅等13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 一年 |
| 6 | 南平 | 建瓯黄塘甲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7 | 南平 | 松溪钱园桥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等11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 8 | 三明 | 清流长灌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一年 |
| 9 | 三明 | 沙县漈口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氟化物等12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一年 |
| 10 | 三明 | 明溪瑶奢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等10个参数。设备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一年 |
| 11 | 三明 | 永安洪田 | 监测项目有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9个参数。设备由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商为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一年 |

**注：1、监测指标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运维，如有增加，则纳入统一运维；**

#### 2、设备具体信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以下（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和（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不含标题、附件），以末级序号计共35条需求条款参与评分，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和 “★”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1、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

★（2）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运维经验，承担过同类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浮标站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运维服务项目页和签字盖章页，每页加盖公章。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投标人应具有先进的水站运行管理理念，制度齐全；且具备水站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及配套实验条件，并建立水站运营维护中心。

（4）投标人应具有相对完善的运维服务保障机制、备品备件库、重要指标的备机和良好的用户服务记录。按照不低于10比1的比例配备备机，在仪表发生故障时，使用原厂设备备品备件进行更换；48小时不能修复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

（5）投标人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6）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应保证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且具有满5年省级（含）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所属机构同类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经验，应承担过1年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水站运维项目（10个（含）水站以上）负责人。同时，承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投入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须提供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水站项目运维经验证明材料（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单位证明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承诺书）。

（7）投标人配备的技术人员应长期保持稳定，定期参加国家、省或市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2.1总体要求**

**2.1.1基本要求**

（1）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受托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委托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水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及时维修水站系统和仪表的故障，防范和减少故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仪器设备、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等水站所有设施；必须负责保证水站数据准确可靠,发现数据有超标值或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确认，负责水站数据24小时实时监控和超标数据或异常数据的报警发送工作。

（4）除委托方许可外，受托方不得使用监测成果,不得将监测及系统信息传输到福建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以外其他系统，因此造成泄密事件由受托方负责。

**2.1.2 财产保护**

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受托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除不可抗力外，受托方如果不能达到上述2.1条款的总体要求，委托方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

**2.2具体要求**

**2.2.1 委托运行管理：**

双方签订合同后即开始各个水站运维管理工作。

2**.2.2水质自动站监测运行维护考核规定：**

**在运维过程中，委托方将从**开机率、数据获取率、质控要求**等指标对受托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规定》）

**2.2.3.运行管理要求**

（1）水站自动监测数据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接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平台,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质控考核，受托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属地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运行管理工作。

（2）水站仪器设备性能考核及数据质控要求按照《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站函［2019］11号）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2），并由委托方进行考核。若有新标准或新规定下达，则以新标准和新规定为准实施。

**2.2.4水质自动站仪器维护维修要求**

（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所有仪器设备（仪表、水泵、控制柜、PLC、稳压器、工控机等）和数据传输软件及免费升级皆为维修维保范围，所有设备的损坏皆由受托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2）仪器设备故障，受托方应在发现故障之时起36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修理。未在36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修理，委托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受托方运营费或维修费内扣除。

（3)受托方连续3次未能履行维修责任，委托方可单方面中止协议，扣除未支付的剩余合同费用；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2.5水质自动站土建部分管理和维修要求**

(1)土建部分（包括站房、栈桥、护坡、内装饰、围墙、广告牌、绿化、水、电、路、通讯等）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物品或部件（以正式移交之日的情况为基准）损伤、损坏皆由受托方负责更换或修复。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伤、损坏由委托方负责。

(2)土建部分（包括站房、栈桥、护坡、内装饰、围墙、广告牌、绿化、水、电、路、通讯等）的所有物品或部件未及时更换或修复影响系统运行或造成不良影响，委托方可自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运行管理及维修费中扣除。

**2.2.6 管理要求**

**(1）**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受托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受托方必须接受委托方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委托方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3）**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承担仪器设备的保管责任。受托方必须遵守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专职看守人员，配齐专用安全、消防等器材，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因为受托方的保管责任导致仪器设备的丢失，受托方应进行赔偿，并确保赔偿的仪器设备参数指标符合要求、能正常运行。

**（4)**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承担安全、消防等所有生产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受托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不论何时，受托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6)** 受托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制定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水站基本情况信息表、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校准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废液收集交接记录表等。

(7) 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委托方对受托方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8)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需经委托方审核同意事项：**

项目运行管理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固定资产的增添、外购及维修费用支出等；项目人员数量的增减。

**(9)筹备及移交**

委托合同期满前30天，受托方应做好向委托方移交全部合格的仪器设备及设施的准备。若有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应提供备机，并依据交接要求开展交接工作。

**2.2.7 委托运行维护经费的支付**

**(1)**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后即正式进入委托管理阶段。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委托**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采取分期支付的办法，从正式委托管理之日开始计算。委托方每年按季度按照各水站考核意见汇总情况分4次支付运行维护费用，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支付该季度的费用，受托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2)**在委托管理期间采取运行维护费与考核相挂钩的办法，委托方将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规定，对受托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委托方规定的考核指标时要相应扣除其费用，各项扣款在每季度付款时执行。考核指标和费用扣除方式及标准见2.2.2和2.2.3的规定。

**2.2.8受托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

42座水站运行的水电费、通讯费、网络费、试剂费、标样费、旅差费、值守人员费、人工采样、分析费用、运行期间的仪器考核和比对费用；水站仪器设备及配套装置的修理费、更换零配件费用、仪器调试费、送修费、巡检费、土建部分管理和维修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公司的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

**2.3其他要求**

(1) 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委托合同主要条款”不一之处（如果有的话），应以本“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表述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经济指标及各类数据预测、各种计划及实施办法等，应切合市场状况和本项目实际，做到依据充分、分析合理，具有较强的可用价值。采购人及招标公司将根据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特点，结合市场状况和本项目实际，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分析与评估。

(3)委托管理质量要求：自动监测站运行与管理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要求）。若有新标准或新规定下达，则以新标准和新规定为准实施。

(4)合同服务期间，水站若因政策和规定改变而调整管理方式，委托方有权按实际标的履行情况支付运营费用并终止合同。

附件1：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规定

附件2:《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站函［2019］11号）

附件1：

**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规定**

**1.基本情况**

1.1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体系，规范水站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水站稳定运行，根据《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补充规定》要求，结合我省水站运维的实际情况，对原有考核规定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1.2本规定适用于省级投资建设并正式委托第三方运维的所有水站。

**2.运维费扣款依据**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站函〔2019〕11号）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补充规定》

**3.运维费核算**

3.1运维费计算过程

运维费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根据各运维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每个站点单独考核。运维费为水站实际运行期间内考核合格应付运维费与停站期间补测达标的应付运维费之和，扣除运维质控未达标扣款、考核质控未达标扣款。

计算公式：

约定周期运维费=实际运维费+停运期间运维费-运维质控扣减费-考核质控扣减费

3.2运维费扣款内容

3.2.1实际运维费（数据有效率）

实际运行期间内应付运维费按照合同要求的数据有效率考核要求执行。数据有效率是指上位机能获取的有效数据数占仪器设备应获取数据的比例（以日计，监测频次为每4小时一次，每天每站每个参数至少应有6个有效数据）。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根据实际运行期间的自动数据有效率（扣除停运影响），计算运维费。

（1）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80%，不扣款。

（2）80%≥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70%，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3）70%≥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60%，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30%，并责令整改。

（4）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6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5）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运维合同。

3.2.2停运期间运维费

原则上停运前需提前报备，未报备的每站每次扣款3000元。

停运期间运维费按照实际补测时长进行支付，实际补测时长计算方法如下：

停运补测分为自动仪器补测和实验室补测两种方式。自动仪器补测要求在仪器质控合格的基础上，每天要在停站时间段内进行一次自动仪器补测，一次可以补偿24个小时；实验室补测要求必须在停站期间内进行采样送实验室进行测试，一次可以补偿84个小时，在停运期间每72个小时测定一次。补测的数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平台对应的停站时间段内。

计算公式：

停运期间运维费=停运补测系数\*单站点停运期间运维费

停运补测系数=补测时长/（24小时\*停运天数）

3.2.3运维质控措施要求

a)日质控要求：每天对除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进行零点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每天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参数进行跨度核查、24小时跨度漂移，并将结果实时上传平台；未进行核查或核查结果不达要求的，当日数据按无效数据处理；未如实上报的查实后加倍处罚。

b)周核查要求：每周对除叶绿素、蓝绿藻、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外的其他指标进行标样核查，每周对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进行**加标回收率核查**（水样浓度小于检出限3倍的可用标样代替），并将结果实时上传平台；未进行核查或核查结果不达要求的，当周数据按无效数据处理；未如实上报的查实后加倍处罚。

c)月质控要求：每月完成除五参数外其他指标的**多点线性核查**，除蓝绿藻外其他指标的**实际水样比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除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其他指标的**集成干预检查**，并将结果实时上传平台；未进行核查的，每参数扣减1000元，核查中若有参数未达标的，应尽快测试至达标，若两次测试结果均未达标的，每参数扣款500元；未如实上报的查实后加倍处罚。

3.2.4考核质控

考核质控分为盲样考核、实际水样比对和现场检查。

a）盲样考核

省站或驻市（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发放未知质控样进行考核，所有项目的测试应在驻市站监测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结果及时上报。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允许再进行一次，两次均不合格的每个参数扣款1000元。

b）实际水样比对

驻市（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半年开展手工比对工作，所有项目的测试结果及时上报，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个参数扣款1000元。

c）现场检查

省站或驻市（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水站进行现场运营管理检查，考核以《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现场运维检查评分表》为依据，对水站进行量化评分，得分在85分以下者，每少1分扣减100元，60分以下者扣减3000元。（未进行不扣分）。现场检查得分取该季度的每月得分的均值。

**4.弄虚作假考核**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采取中止运维合同的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表：《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现场运维检查评分表》

附表

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现场运维检查评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和要点** | |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符合勾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制度建设与人员管理** | | **15** |  |  |  |
| 1 | 制度建设 |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程序 | ８ |  | □编制质量手册，计2分；  □编制程序文件，计2分；  □编制作业指导书，计2分；  □运维管理体系图等制度规定是否置于显著位置，计2分。 |  |
| 2 | 人员管理 | 实行运维人员登记备案制度，人员出入登记备案制度 | ７ |  | □现场维护人员是否有登记备案，是否至少2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至少具有3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并持证运维，计４分；  □是否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备案制度，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水站，计３分。 |  |
| **二** | **水站建设情况** | | **30** |  | （扣分标准：最低扣0.5分，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  |
| 3 | 站内环境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５ |  | □站房温度是否在18-28℃，相对湿度不超过60%，计1分；  □站房环境是否干净、无明显灰尘、站房物品是否摆放整齐，计1分；  □仪器间、质控间、生活间、外院等是否保持卫生、整洁，是否有明显刺鼻异味，是否有跟水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计２分；  □仪器电源线路、管路不规整，计1分。 |  |
| 4 | 采样点位及采水系统 | 取水断面周边100米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采样装置的采水口是否符合规定 | ５ |  | □无人为改变河流现状影响系统取样情况，无人为改变断面水体环境干扰监测情况，计１分； □采水口是否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计1分； □采水泵是否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扬程是否满足需求，计1分 ； □取水口无淤积和大量水草，计１分 ； □采样和排放管路无漏液或堵塞，没有额外的管路，计1分。 |  |
| 5 |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 各仪器配水方式 | 2 |  | □五参数是否使用不经处理的原水，计1分； □其它设备是否使用经30min 自然沉淀水样，计1分。 |  |
| 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功能及维护情况 | ３ |  | □五参数检测池是否清洁，计1分；  □预处理装置单元是否清洁，计１分；  □样水杯是否清洁，配水单元是否具有清洗功能，计１分。 |  |
| 6 | 分析单元 | 各项指标仪器工作状态 | ８ |  | □水温、pH、电导率、浊度、DO、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分析单元是否能正常工作，计4分；  □设备主要参数包括斜率、截距、消解时间、温度等与备案情况是否一致，更改是否经过审核，计４分。 |  |
| 7 | 控制系统 | 控制系统工作情况 | ２ |  | □各控制单元（测试、上水、清洗、排水等）步骤是否能单独控制，计１分； □监测频次是否能调整，调整监测频次是否有报备，计１分。 |  |
| 8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数据采集传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2 |  | □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符合传输要求，计1分； □仪器设备上没有安装不允许的插件和远程控制软件，计1分。 |  |
| 9 | 其他 | 其他辅助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3 |  | □其他辅助设备（自动留样、管路除藻、UPS、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计3分。 |  |
| **三** | **水站运行维护** | | **40** |  | （扣分标准：最低扣0.5分，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  |
| 10 | 日常维护 | 站房内是否保持卫生、整洁，仪器及管路、仪器耗材更换是否符合规范 | 16 |  | □每周巡检水站，填写巡检维护记录，不修改、涂抹记录，计2分；  □仪器、电极、泵管、反应瓶等关键部位做到干净整洁，无漏液情况，并填写维护记录，计2分；  □是否定期更换试剂、标准样品和实验用水，填写记录，计2分；  □试剂是否有来源证明，标签是否清晰（包括试剂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日期、有效日期等），计２分；  □定期校准仪器，并填写仪器校准记录，计２分； □仪器设备故障维修、设备保养等定期维护是否记录，计２分；  □耗材和备品备件按厂家规定及时更换，填写记录，计２分；  □废液按危险废物有关处理规定处理，填写记录，计2分。 |  |
| 11 | 数据管理 | 数据管理情况 | 6 |  | □数据是否及时备份，计2分； □是否能调阅所有数据（站内保存的水站数据至少截止到前一天），计2分； □数据异常时是否有相关措施与上报程序，计2分。 |  |
| 12 | 档案记录 | 仪器建档、质控核查记录、定期维护记录 | 10 |  | □是否建立水站仪器设备档案，停机、更换等是否报备，计4分； □按要求进行日质控并记录，抽查质控结果与仪器记录是否匹配，计2分； □按要求进行每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并记录，抽查质控结果与仪器记录是否匹配，计2分； □按要求进行每月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和集成干预检查并记录，抽查质控结果与仪器记录是否匹配，计2分。 |  |
| 13 | 异常情况处理 | 故障应急等处理情况 | 8 |  | □是否有应急运维预案，计4分；  □一般故障于8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有对应台账记录，计2分；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是否采用备机替代故障仪器，计2分。 |  |
| **四** | **安全管理** |  | **15** |  | （扣分标准：最低扣0.5分，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  |
| 14 | 实体安全 | 防汛、防雷、供电等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 15 |  | □仪器用电是否配稳压器、是否防雷，计2分； □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明显，计2分； □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计2.5分；  □是否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是否做好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计2.5分；  □若发现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路以及出入道路存在问题，有无及时向当地驻市站、省站报告，并每季度向省站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计4分；  □若发现有干扰采样的情形，有无及时向当地驻市站、省站报告，计2分。 |  |
| **总分** | | |  | | | |
| **其它需要记录的问题** | | | | | | |
| **运维单位**  **意见或建议** | | |  | | | |
| **现场检查人员**  **意见或建议** | |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时间：**

**运维单位：                       运维人员：                            时间：：**

**附件2：**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要求（试行）**

1.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的运行管理，适应监测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要求，制定《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要求（讨论稿）》。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由省级投资建设的水站（不含已上收国家管理的部分水站）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监管。国考水站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实行。

本技术要求编制依据如下：

*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生态环境部
*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1. **分工**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省站）和驻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站）负责全省水站的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省站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水质自动监控平台的日常管理，组织全省水站的数据审核、评价分析、委托运维的监督检查等工作；驻市站负责辖区内水站的数据审核、评价分析、委托运维的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水站所在地的地方环境监测站配合驻市站做好水站运维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机构（以下简称运维机构），按委托合同的要求负责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上报、质量管理、数据初审、异常情况的处置和初查等工作，确保结果准确和水站安全稳定运行。

1. **日常运维管理**
   1. **基本要求**

运维机构应按委托合同的要求，配备足够的车辆、备用仪器、备品备件和合格的试剂，配齐站点值守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技能的运行维护技术员和管理人员，具备支撑运行维护所必须的相应水质指标实验室手工分析的能力和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制订覆盖运维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工作记录表。

* 1. **运行维护**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站房值守、远程巡视、定期巡检、日常保养与维护等。

* + 1. **站房值守**

水站要求实行专人24小时值守。

* + 1. **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并填写《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巡视记录表》（模板见附录D）。具体工作如下：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2.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3. 检查前一天数据上传情况，审核并对数据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判定，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填写数据审核日志。
4. 检查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5. 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6. 通过远程控制，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标液核查等工作。
7.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应及时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仪器设备故障或水质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赴现场处理处置。
   * 1. **定期巡检**

运维机构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进行定期巡检，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周1次，检查内容应包括下列项目：

1.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2.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淀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4.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数据。
5.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6. 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7. 检查试剂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8.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9. 整理站房及仪器环境，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 1. **日常保养与维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表1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空调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潜水泵清洗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 |  |  |  |  |  |
| 沉淀池清洗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更换周期最长不超过20天 |
| 易损易耗件更换 |  |  |  | √ |  |  |
| 废液处置 |  | √ |  |  |  |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UPS检查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 数据备份 | |  | √ |  |  |  |  |
| 备机维护 | |  | √ |  |  |  |  |

* + - 1. **站房**

1. 保证站房内空调设施运行正常，定期进行全面的养护。
2. 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火、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 + 1. **分析单元**
3.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应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定期进行更换。
4.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5.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6. 试剂更换

a)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20天。

b)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c)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

1. 保养检修

a)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修。

b)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c)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1.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 + 1.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2. 定期强制切断电源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3.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4.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5.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 + 1. **其他站辅助设备**
6.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7.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8.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9.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10.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 + 1. **备机**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记录结果，如核查结果不符合4.2.1.2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如仍不符合表4.2.1.2的规定，则应进入维护状态。

* + - 1. **其它**

1. 数据备份：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小时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1. **质量控制**
      1. **质控措施**

水站应按照表2规定的质控项目开展水质质控措施，实施频次应不低于表2规定。

表2 水质自动分析仪质控措施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质控项目 | 质控要求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零点核查 | √ | 每天 | 除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 | 每天 |
| 跨度核查 | √ | 每天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 | 每天 |
| 标样核查 | √ | 每周 | 除叶绿素、蓝绿藻、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外的其他指标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 每周 | 除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水样浓度小于检出限3倍的可用标样代替） |
| 多点线性核查 | √ | 每月 | 除五参数外的其他指标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每月 | 除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 |
| 集成干预检查 | √ | 每月 | 除五参数、叶绿素、蓝绿藻外的其他指标 |

注：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零点核查时不允许屏蔽负值。

1) 跨度值为监测项目上一周的水质平均值的2.5倍。

2) 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

3) 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4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15日之后进行。

4) 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每月10日前上传平台。

* + 1. **其它质控要求**

1) 更换试剂以后，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

2)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3)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

4)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相关质控核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应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5)零点/跨度核查与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6)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7) 水体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通过后再先后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8)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9)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一次留样，留样后应按照3.5异常情况处置要求执行。

10) 水质自动分析仪斜率k、截距b、消解温度等关键参数修改须通过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改，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11）**质控计划与质控报告。**每月最后一周制定下月质控计划，内容包括水站名称、水站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质控措施及计划质控时间等。每月第一周编制上月质控报告，报告模板见附录C。

* 1. **数据审核**

运维单位对数据进行一级审核，对系统自动预审核、自动标记结果进行初审，对系统自动预审结果进行确认。标注无效数据，并写明原因。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数据无效，须详细说明原因（如泵故障、采水故障等）。

* + 1. **审核时限**

1. 每天应在12小时内（每天12:00前）完成前一日的监测数据审核。
2. 每周一8:00前完成前一周的数据审核。
3. 每月1日之前完成对上一个月监测数据的一级审核。
   * 1. **审核依据**
4. 数据规范性：查看系统过程日志，监测全过程是否运行正常。
5. 质控符合性：质控过程及手段是否符合相关质控要求，质控数据是否合格。
6. 逻辑合理性：相关监测项目数据之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上下游之间监测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7. 数据可比性：当前监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及最近一次的手工监测数据是否可比。
8. 样品代表性：由于降雨影响、水体藻类较多、上游断流、采样期间水体中有突发性污染团过境等原因导致样品代表性存疑。
   1. **异常情况处置**

异常情况包括仪器设备异常、供电通讯等外部条件异常以及水质监测结果异常。

* + 1. **异常判断依据**

当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排查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1) 监测中断的数据。

2) 监测数据为负数。

3)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4)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5) 经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 + 1. **仪器设备异常**

1.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运维单位应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故障；对于在省控平台上触发预警规则（预警规则见3.5.4）产生预警单的情况，若是仪器故障需要对预警单做无效处理。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 1. **供电通讯等外部条件异常**

水站发生供电通讯等外部条件异常时应及时报告给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 **结果异常**

省控平台上数据超标或者异常升高将产生预警单，预警单产生的规则如下：

1. 常规指标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类别设置三级预警。预警周期为7天，即同一指标7天内不重复预警。具体生成条件如下：
2. 当水站站点同一个参数连续三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3. 当水站站点同一个参数连续二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
4. 当水站站点同一个参数一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
5. 其他指标根据当地水质情况及历史数据来确定预警值，具体设置值见附录G，其他指标预警周期为3天，

预警单生成的同时平台会自动发送预警信息给运维单位，运维单位需在12小时内完成预警单处理。在排除了仪器故障、确认数据有效、预警单运维单位处理完成后，省控平台将发送预警信息给所在地及上或下游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测站和设区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驻市站。

* + 1. **人工补测要求**

1.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 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48小时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3. 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小时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4. 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小时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直至采水设施恢复正常。
5. 当发生台风、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参与统计。
6. **日常监管、运营绩效评估及结果审核**
   1. **日常监管**

省站牵头制定监管规定，组织各驻市站对水站委托运营开展日常监管，驻市站按要求实施日常监管。省站不定期针对全省水站进行运维质量现场检查。

驻市站每月组织对辖区内水站运维质量的现场检查，可以结合盲样考核、实际水样比对、飞行检查等方式对运维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每半年组织对辖区内水站开展手工比对工作。现场检查内容参考附录E，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将结果报告汇总。

* 1. **绩效评估**

省站每个季度组织对运维机构的上一季度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内容为省控平台上的水站日常质控数据、数据有效率，驻市站现场检查、质控检查情况，省站的抽查情况。绩效量化考核的结果作为委托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在全省各运维单位及相关部门范围内通报。

* 1. **结果审核**

驻市站负责辖区内水站数据的二级审核，如同意一级审核结果，可确认数据进入下一级审核；如对一级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对有异议的数据进行标注并详细说明原因。

省站负责省控水站自动监测数据的三级审核。主要针对超标数据与无效数据进行复核。数据一经入库不可再修改，通过平台将数据发布。

* + 1. **审核时限**

1. 应在24小时内完成数据的二级审核，36小时内完成三级审核。
2. 每周一10:00前完成前一周的二级审核，每周一12:00前完成三级审核。
3. 每月2日之前完成对上一个月监测数据的二级审核，每月3日之前完成三级审核。
   * 1. **审核依据**

按照3.4.2进行审核。

* 1. **异常情况报告**

驻市站收到报警信息并核实情况后，应形成报告报送驻市生态环境局。出现重大水质异常情况（敏感指标预警以及指标异常升高）应及时通知省站，省站应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附录A 水质自动监测站分析仪器质控措施检测方法

（规范性附录）

A.1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质控措施核查方法

a) 标样核查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 - *c* ………………（8）

式中：

*AE*——绝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x*i-*c)/c*×100%………………（9）

式中：*RE*——相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注：

① 水温核查通过便携式温度计对同一水样同步测试进行核查；pH选用25℃时pH=4.01、6.86、9.18标准pH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2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② 溶解氧每月应进行无氧水核查和空气中饱和溶解氧核查，溶解氧核查期间应使用温度电极测量室温；电导率和浊度每月应采用与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浓度相接近的标准溶液及其2倍浓度标准溶液进行核查。

b) 实际水样比对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A.2 叶绿素a和蓝绿藻密度水质分析仪质控措施核查方法

a) 多点线性核查

叶绿素a采用浓度均匀分布跨度值范围内4个标准溶液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当水体为贫营养、中营养时，叶绿素a跨度值为中营养标准限值的2.5倍，富营养值跨度值为标准限值的2.5倍；重富营养跨度值采用上一周的水质平均值的2.5倍。蓝绿藻密度浓度为采用0、25000、50000、150000 cells/mL附近的标准溶液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其中叶绿素a和蓝绿藻密度的标准溶液采用标准物质或等效物质配置。将测试结果与标准溶液浓度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种标准溶液的示值误差。

b) 实际水样比对

开展叶绿素a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第三方实验室或经过相关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A.3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质控措施核查方法

a) 24 小时零点核查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c…………………………（1）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i——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b) 24 小时零点漂移

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以24小时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xi-xi-1)/s×100%……………………（2）

式中：ZD——24小时零点漂移；

*xi*——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i-1*——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c) 24 小时跨度核查

使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x*i-c)/c×100%…………………………………（3）

式中：RE——相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d) 24小时跨度漂移

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24小时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xi-xi-1)/s×100%……………………（4）

式中：SD——24小时跨度漂移；

*x*i——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i-1——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e)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定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

*R*=(*B*-*A*)/(*V*1×*C*)/*V*2×100%………………（6）

式中：

*R* —加标回收率；

*B* —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 —样品测定值；

*V*1 —加标体积，mL；

*C* —加标样浓度，mg/L；

*V*2 —加标后水样体积，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 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 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f) 多点线性检查

指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四个点（含零点、低、中、高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它三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g) 实际水样比对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h) 集成干预检查

指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沉淀30 min 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

*R*=|*A*2-*A*1|/(*A*2+*A*1)×2×100%………………（7）

式中：

REi —仪器相对偏差；

*A*1 —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2 —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A.4 其他指标水质分析仪质控措施核查方法

a) 24 小时零点核查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c…………………………（1）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i——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b) 24 小时零点漂移

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以24小时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xi-xi-1)/s×100%……………………（2）

式中：ZD——24小时零点漂移；

*xi*——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i-1*——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c) 标样核查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x*i-c)/c×100%………………………（5）

式中：RE——相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d)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定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

*R*=(*B*-*A*)/(*V*1×*C*)/*V*2×100%………………（6）

式中：

*R* —加标回收率；

*B* —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 —样品测定值；

*V*1 —加标体积，mL；

*C* —加标样浓度，mg/L；

*V*2 —加标后水样体积，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 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 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e) 多点线性检查

指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四个点（含零点、低、中、高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它三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f) 实际水样比对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g) 集成干预检查

指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沉淀30 min 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

*R*=|*A*2-*A*1|/(*A*2+*A*1)×2×100%………………（7）

式中：

REi —仪器相对偏差；

*A*1 —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2 —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附录 B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报表

表B-1 xxx水质自动监测站20xx年xx月xx日监测数据日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 | | | | 统计人员： | | | | | | |
| 运维单位： | | | | | | 统计日期： | | | | | | |
| 时间 | 水温  （℃） | pH | 溶解氧(mg/L) | 电导率(uS/cm) | 浊度(NTU) | 氨氮(mg/L)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总磷(mg/L) | 总氮(mg/L) | 叶绿素a(μg/L) | 蓝绿藻密度（cells/ml） | … |
| 0:00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4:00 |  |  |  |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7:00 |  |  |  |  |  | - | - | - | - |  |  | - |
| 8:00 |  |  |  |  |  |  |  |  |  |  |  |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  |  | - |
| 12:00 |  |  |  |  |  |  |  |  |  |  |  |  |
| 13:00 |  |  |  |  |  | - | - | - | - |  |  | -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16:00 |  |  |  |  |  |  |  |  |  |  |  |  |
| 17:00 |  |  |  |  |  | - | - | - | - |  |  | - |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22:00 |  |  |  |  |  |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  |  | - |
| 日均值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表B-2 xxx水质自动监测站20xx年xx月监测数据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 | | | | 统计人员： | | | | | | |
| 运维单位： | | | | | | 统计日期： | | | | | | |
| 时间 | 水温  （℃） | pH | 溶解氧(mg/L) | 电导率(uS/cm) | 浊度(NTU) | 氨氮(mg/L)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总磷(mg/L) | 总氮(mg/L) | 叶绿素a(μg/L) | 蓝绿藻密度（cells/ml）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日均值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附录 C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报告

xxx水质自动监测站

20xx年xx月质控报告

运维单位：

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内容为参考性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一、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 | 运维单位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 | 序号 | 水质自动监测仪器 | | | | 分析方法 |
| 监测项目 | 型号 | 生产商 | 量程 |
| 1 | 常规五参数 |  |  |  |  |
| 2 | 叶绿素a |  |  |  |  |
| 3 | 蓝绿藻密度 |  |  |  |  |
| 4 | 氨氮 |  |  |  |  |
| 5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6 | 总磷 |  |  |  |  |
| 7 | 总氮 |  |  |  |  |
| … | … |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措施 | 序号 | 已实施的质控项目 | | | | 备注 |
| 1 | 24小时零点漂移核查和24小时跨度漂移核查 | | | |  |
| 2 | 标样核查 | | | |  |
| 3 | 多点线性核查 | | | |  |
| 4 | 实际水样比对 | | | |  |
| 5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定 | | | |  |
| 6 | 集成干预检查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 质控核查情况

1) 零点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小时跨度漂移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 | | 氨氮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总磷 | | | | | 总氮 | | | | |
| 时间 | 零点核查 | 24小时零点漂移 | 零点核查 | 零点核查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跨度核查 | 24小时跨度漂移 | 是否合格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跨度核查 | 24小时跨度漂移 | 是否合格 | | 跨度核查 | 24小时跨度漂移 | 是否合格 | 零点核查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跨度核查 | 24小时跨度漂移 | 是否合格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数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常规五参数标样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水温 | | | pH | | | 溶解氧 | | | 电导率 | | | 浊度 | | |
| 测试日期 | 检测温度 | 测定温度 | 是否合格 | 标液  浓度 | 测定  结果 | 是否  合格 | 标样  浓度 | 测定  结果 | 是否  合格 | 标液  浓度 | 测定  结果 | 是否  合格 | 标液  浓度 | 测定  结果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mg/L) | |  | (μS/cm) | |  | (NT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多点线性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测定顺序 | 测定日期 | 标准溶液浓度（mg/L） | 测定值  （mg/L） | 测定结果 | |
| 准确度 |  |
| 氨氮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磷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氮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叶绿素a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蓝绿藻密度 | 1 |  |  |  |  | 相关系数  是否合格：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集成干预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系统测试结果（mg/L） | 仪器测试结果（mg/L）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加标回收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体积（mL） | 加标样 | | 加标前样品测定结果(mg/L) | 加标后样品测定结果(mg/L) | 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
| 加标液浓度(mg/L) | 加标体积（mL） |
| 氨氮 |  |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  |  |  |  |

6) 实际水样比对

测试日期： 测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仪器测定结果 | 实验室测定结果 | 是否合格 |
| 1 | 水温 |  |  |  |  |
| 2 | pH |  |  |  |  |
| 3 | 溶解氧 |  |  |  |  |
| 4 | 电导率 |  |  |  |  |
| 5 | 浊度 |  |  |  |  |
| 6 | 叶绿素a |  |  |  |  |
| 7 | 氨氮 | mg/L |  |  |  |
| 8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  |  |
| 9 | 总磷 | mg/L |  |  |  |
| 10 | 总氮 | mg/L |  |  |  |
| … | …… |  |  |  |  |

三、 数据有效率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应获取监测数据数量 | 获取有效数据数量 | 数据有效率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水温 |  |  |  |  |  |
| pH |  |  |  |  |  |
| 溶解氧 |  |  |  |  |  |
| 电导率 |  |  |  |  |  |
| 浊度 |  |  |  |  |  |
| 氨氮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叶绿素a |  |  |  |  |  |
| 蓝绿藻密度 |  |  |  |  |  |
| …… |  |  |  |  |  |

注：①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为获取有效数据数量与月应获取监测数据数量之比。

四、 其它说明

附录 D 水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资料性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 | | 巡视人员： |
| 运维单位： | | | | 巡视日期： |
| 项目 | 内容 | 状态 | 说明 | |
| 视频监视 | 水位 |  |  | |
| 采水设施 |  |  | |
| 站房内情况 |  |  | |
| 站房外情况 |  |  | |
| 仪器工作状态 | 水温 |  |  | |
| pH |  |  | |
| 溶解氧 |  |  | |
| 电导率 |  |  | |
| 浊度 |  |  | |
| 叶绿素a |  |  | |
| 蓝绿藻密度 |  |  | |
| 氨氮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总磷 |  |  | |
| 总氮 |  |  | |
| …… |  |  | |
| 监测数据获取 | 水温 |  |  | |
| pH |  |  | |
| 溶解氧 |  |  | |
| 电导率 |  |  | |
| 浊度 |  |  | |
| 叶绿素a |  |  | |
| 蓝绿藻密度 |  |  | |
| 氨氮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总磷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  | | | |
| 正常填写“√”；不正常填写“×”并及时处理并做相应说明；未检查则不用标识。 | | | | |

附录E 福建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情况检查表

站点名称：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检查结果 | |  |
| 人员 | 1 | 值守人员是否按合同24小时值守水站 | |  |
| 站房环境 | 2 | 室内温度：18～28℃，湿度：60%以内，空调设施是否稳定运行且保证温度恒定等。 | |  |
| 3 | 不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 |  |
| 4 | 站房周围无杂草和积水，有防雷设施，无漏雨现象，站房外围设施完好 | |  |
| 5 | 站房及仪器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无明显异味，避免阳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 |  |
| 6 | 物品摆放整齐，无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 |  |
| 7 | 仪器电源线路、管路规整，无漏水、溢水现象 | |  |
| 仪器设备 | 8 | 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正常 | |  |
| 9 | 不存在设定固定值或者重复上传同样数值的现象 | |  |
| 10 | 备品备件符合规范要求 | |  |
| 11 | 试剂、耗材及时更换 | |  |
| 采水系统 | 12 | 不直接或间接影响采样设备的正常工作 | |  |
| 13 | 采水系统正常，配水系统清洁 | |  |
| 14 | 采样和排液管路无漏液或堵塞，无额外的其他管路 | |  |
| 记录档案 | 15 | 有运维记录，每周至少进行1次巡检 | |  |
| 16 | 不修改、涂抹运维记录 | |  |
| 17 | 有试剂添加、更换记录，有试剂来源证明、标签 | |  |
| 18 | 有废液处置记录 | |  |
| 19 | 有电极清洗记录，有泵管、接头、密封件等的更换记录 | |  |
| 20 | 有保养检修记录 | |  |
| 质控核查 | 21 | 有质控核查记录，按照规范要求的频次和方法开展相关项目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集成干预检查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核查活动，质控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 |  |
| 22 |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核查结果记录完整 | |  |
| 23 | 针对质控核查记录，对照主分析仪的历史记录，记录中的数据与仪器中的数据一致 | |  |
| 文件制定 | 24 | 根据水站运维质控目标，形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并针对每个水站形成一本作业指导书 | |  |
| 其他备注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运维人员： | |

附录F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表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质控措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 | | | 检测方法 |
| 水温 | pH | 溶解氧 | 电导率 | | 浊度 |
| 标准溶液考核 | / | ±0.1 | ±0.3mg/L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 | ±10% | 附录A中 A.1 |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μS/cm |
| 实际水样比对 | ±0.5℃ | ±0.5 | ±0.5mg/L | 水样浓度＞100μS/cm | ±10% | ±20% |
| 水样浓度≤100μS/cm | ±10μS/cm |

1. 叶绿素a、蓝绿藻密度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表2 叶绿素a、蓝绿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质控措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质控项目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测方法 |
| 多点线性核查 | 叶绿素a |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3倍检出限，其他点相对误差应≤±5%，线性相关系数应≥0.993 | 附录A中 A.2 |
| 蓝绿藻密度 |
| 实际水样比对 | 叶绿素a | ±30% |

1. 其他指标自动分析仪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表3 水质自动分析仪质控措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 技术要求 | | | |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其他指标 |
| 24小时零点核查 |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3倍方法检出限 | 附录A中A.3-a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 ±5% | | | | | 附录A中A.3-b |  |
| 24小时跨度核查 | | ±10% | | | | / | 附录A中A.3-c | 如做其它浓度标样核查≤±10%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 ±5% | | | | / | 附录A中A.3-d |  |
| 标准溶液考核 | | / | | | | ±10% | 附录A中A.3-e |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80%～120% | | | | | 附录A中A.3-f |  |
| 多点线性核查 | 零点绝对误差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3倍方法检出限 | 附录A中A.3-g | 多点线性核查可在多日内穿插完成，可使用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测试结果。 |
| 示值误差 | ±10% | | | | |
| 相关系数 | ≥0.98 | |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 *Cx*>*B*Ⅳ | | ±20% | | | 附录A中A.3-h |  |
| *B*Ⅱ<*Cx*≤*B*Ⅳ | | ±30% | | |
|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 | |
| 集成干预检查 | | ±10% | | | | | 附录A中A.3-i |  |
| 注：  Cx——仪器测定浓度；  B——GB 3838表1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BⅡ、BⅣ代表Ⅱ类水质、Ⅳ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 | | | | | | | |

注：其他指标的零点核查和零点绝对误差要小于方法的3倍检出限。

附录G 水站指标预警值设置表

表1 常规指标预警值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成条件 | 五参数 | | | | | CODMn/mg/L | 氨氮/mg/L | 总磷/mg/L | 总氮/mg/L | 叶绿素/μg/L | 藻青蛋白/cells/mL | 预警周期（天） |
| 水温/℃ | pH | 电导率/μS/cm | 浊度/NTU | 溶解氧/mg/L |
| 连续超3次 | / | / | / | /  （罗源霍口≤80） | ≥5 | ≤6 | ≤1 | ≤0.2  （湖库≤0.05） | /  （湖库≤1） | / | / | 7 |
| 连续超2次 | / | 6～9 | / | /  （罗源霍口≤120） | ≥3 | ≤10 | ≤1.5 | ≤0.3  （湖库≤0.1） | /  （湖库≤1.5） | / | / |
| 超1次 | / | 5.5～9.5 | / | /  （罗源霍口≤180） | ≥2 | ≤15 | ≤2 | ≤0.4  （湖库≤0.2） | /  （湖库≤2） | / | / |

注：1）浊度预警仅针对罗源霍口，预警值由当地水质情况确定；

2）总磷河流上水站和湖库中水站执行不同的标准，湖库更严格；总氮仅对湖库中水站进行预警。

表2 特征污染物预警值设置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成条件 | 特征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 各指标独立的预警周期（天） |
| 挥发酚 | 氟化物 | 氯化物 | 氰化物 | 总铜 | 锌 | 铅 | 镉 | 总铬 | 六价铬 | 砷 | 总铁 | 总锰 |
| 连续超3次 | / | ≤0.8 | ≤150 | ≤0.02 | ≤0.06 | ≤0.05 | ≤0.01 | ≤0.001 | ≤0.02 | ≤0.02 | ≤0.03 | / | / | 3 |
| 连续超2次 | ≤0.005 | ≤0.9 | ≤250 | ≤0.05 | ≤0.2 | ≤0.2 | ≤0.02 | ≤0.002 | ≤0.03 | ≤0.03 | ≤0.04 | ≤0.25 | ≤0.08 |
| 超1次 | ≤0.008 | ≤1 | ≤350 | ≤0.1 | ≤0.5 | ≤0.5 | ≤0.05 | ≤0.005 | ≤0.05 | ≤0.05 | ≤0.05 | ≤0.3 | ≤0.1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8号   
2、交付时间：（1）委托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运行工作计划；（2）委托合同生效10天后，委托方向受托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合同总额10%（合同包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则须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转账）。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每季度进行运维质量考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2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3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4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8号   
2、交付时间：（1）委托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运行工作计划；（2）委托合同生效10天后，委托方向受托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合同总额10%（合同包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则须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转账）。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每季度进行运维质量考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2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3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4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8号   
2、交付时间：（1）委托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运行工作计划；（2）委托合同生效10天后，委托方向受托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转账）。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每季度进行运维质量考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2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3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 4 | 25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运行考核完成后支付。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中标人当季度提供实际标的的运营及维护服务金额减去依运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直至合同期结束。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每季度的水站运维经费以实际发生的水站运维数及期限支付。

（2）本项目的是跨年度采购项目，2022年和2023年执行2021年的采购结果。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若中标方在合同期间运维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约下一年的合同。

（3）**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投多个合同包，但最多只能中其中1个合同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合同包1至合同包3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得分排序（具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及并列情形处理），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合同包的中标人，则自动放弃排序靠后的合同包的中标人资格,** **其所投排序靠后的合同包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各合同包投标人均需提供此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